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交流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.30.63 版面 四版

兩岸奧會秘書長昨會談

達成共識：交流事務應訂條文規範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海峽兩岸奧會昨天進行秘書長會談，雙方達成「交流事務應明訂條文加以規範」的共識，並初步協議大陸教練來台任教期限，每期為半年至一年，且所有相關事務均須透過奧會安排方具效力。

昨天參加會談代表，中華奧會為秘書長張至滿、副秘書長詹德基、陳國儀，大陸奧會為秘書長魏紀中、副秘書長屠銘德、秘書處副主任張全勝，雙方秘密晤談近三小時之久；與會人士指出，此次會談旨在檢討兩岸進行體育交流五年以來的得失，並非正式會議，但所得共識將予落實。

據指出，大陸方面肯定兩岸體育交流的成績，但對於孫紅標等少數教練逾期未歸表示不滿，加上「千島湖事件」衍生中止交流的後遺症，所以要求明訂條文予以規範，並宣稱大陸交流的誠意不變；我方代表則反駁其指控，認為孫紅標等人的情況，雙方均應檢討，責任不全在我，所以也贊成應予規範。

準此共識，大陸原則同意接受我方各運動協會聘請大陸教練來台任教，但要求須透過中華奧會提出申請及居中安排，且任期每期至少半年、最多一年；此外，雙方今後將尋求先研訂年度交流計畫，早期運作及利於掌控。

